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中山街道社区工作者 事务所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115号

上海中山街道社区工作者事务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9月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邵倩变更为王素贞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9月01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